

# 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北京市 2023 年度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 ( 示范区、示范点 ) 申报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培育建设方案》，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 2023 年度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培育评选工作的通知》（京市监办函〔2023〕6 号）相关要求，制订《石景山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培育建设方案》，鼓励、欢迎全区企业、科研院所、产业集聚园区等单位或社会组织积极进行申报、创建。

### 一、申报工作概述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指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企业、科研院所、产业集聚园区、特色产业基地、特色小镇等单位或社会组织建设的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和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以下简称“示范点”）应以我区高精尖产业（先进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为核心，兼顾其他产业，选取其中技术实力具有领先地位、商业秘密保护

需求迫切、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较为突出的单位作为培育对象。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以指导、服务企业为抓手，聚焦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园区及产业集聚区，选取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基础较好的园区作为培育对象。

现结合我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实际情况，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点）申报工作。并于 2023 年 8 月中旬前，择优推荐我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候选单位 3 个，示范区候选单位 1 个，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参加全市评选。

## **二、申报时间及阶段工作安排**

申报工作分为自主申报和审核推荐两个阶段：

（一）自主申报（2023 年 5 月底）：申报单位按申报要求和程序准备申报材料，申报时间截止至 5 月 31 日。

（二）审核推荐（2023 年 7 月-8 月中旬）：区市场监管局依据评选标准（详见附件 4-5）择优推荐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候选单位 3 个，示范区候选单位 1 个。区市场监管局将申报表等材料汇总后提交市市场监管局。

## **三、申报材料报送要求及联系方式**

请申报单位相关负责部门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将《北京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示范点）申报表（附件 2）》、《北京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示范区）申报表》（附件 3）、《工作

联络人信息表》（附件 6）报送到区市场监管局。

地址：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64 号区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科  
1308 房间。

联系人：肖光明 联系电话：88797656

- 附件：
1. 石景山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培育建设方案
  2. 北京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示范点）申报表
  3. 北京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示范区）申报表
  4. 石景山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建设标准
  5. 石景山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建设标准
  6. 工作联络人信息表



## 附件 1

# 石景山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 培育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培育建设方案》的相关要求，切实推进我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指导帮扶，助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保护机制，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市局《北京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培育建设方案》，积极探索对商业秘密的有效保护方式，推进我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点建设，完善保护规则，加大保护力度，维护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工作目标

结合我区实际，统筹规划，梯度推进，逐步完善示范基地建设模式、运行机制和评估标准。打造一批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示范效果明显的标杆企业、园区建成完备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 三、培育对象

本方案所称的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指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企业、科研院所、产业集聚园区、

特色产业基地、特色小镇等单位或社会组织建设的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和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以下简称“示范点”）应以我市高精尖产业（先进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为核心，兼顾其他产业，选取其中技术实力具有领先地位、商业秘密保护需求迫切、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较为突出的单位作为培育对象。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以指导、服务企业为抓手，聚焦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园区及产业集聚区，选取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基础较好的园区作为培育对象。

#### **四、建设程序**

（一）培育指导。区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本地工作实际，与区知识产权部门等相关部门密切合作，加强对本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统筹指导；鼓励引导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基础较好的单位或社会组织申报示范基地。

（二）自主申报。单位或社会组织按市场监管部门发布的申报要求填写申报表，并提交至区市场监管部门。

（三）审核推荐。区市场监管部门从申报表中择优遴选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的培育对象并推荐至市市场监管局。

#### **五、建设标准**

区市场监管部门应指导培育对象建立以下工作机制和制度：

(一)健全领导机构。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牵头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领导机构，负责示范基地的组织领导，保障示范点、示范区的日常运行经费和资源投入。

(二)设立管理部门。成立专门的管理部门或依托相关部门负责示范点、示范区的运行管理，提供独立或合署的办公场所，配置必要的办公设施，配备专(兼)职工人员，保障工作开展。

(三)制定管理制度。研究制定示范点、示范区内部管理制度。示范区应指导所属企业或成员单位建立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制度、商业秘密泄露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制度。

(四)编制年度计划。落实管理制度要求，研究制定示范点、示范区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相关培训、宣传工作。示范区应在计划中确定所属单位受训比率、普法宣传次数、示范企业培育数量、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的比率等。

(五)建立联络机制。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工作，定期交流示范点、示范区工作情况、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信息。

附件 2

**北京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示范点）  
申报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年产值				员工数量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商业秘密保 护工作开展 情况	(可另附页)				
申报企业 意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市场监管 局推荐意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局验收 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京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示范区）  
申报表**

园区名称				负责人	
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园区类型		入园企业数		园区产值	
符合商业秘密示范点标准企业数			园区内开展商业秘密保护企业占比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可另附页)					
园区管理部門申报意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市场监管局推荐意见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局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 附件 4

# 石景山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建设 参考标准

- 1. 组织机构到位（10分）：**成立由本单位负责人牵头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领导机构，设立具体的办事机构并规定工作职责。
- 2. 人员配备合理（10分）：**配有兼职从事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人员，该人员具备一定的商业秘密保护知识，能独立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业务。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工作。
- 3. 基础保障有力（10分）：**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和相应的工作经费。
- 4. 制度建设完备（15分）：**企业应当制定基础的商业秘密保护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涉密人员管理机制、涉密文书材料管理机制、涉密载体管理机制、重点涉密区域管理机制、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监管检查机制、泄密预警和处置机制等。
- 5. 年度计划完备（15分）：**围绕商业秘密保护内部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年度计划或任务，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评估、定期检查、人员培训、风险评估等工作。
- 6. 活动开展有效（30分）：**（1）应对商业秘密进行核查与评估，开展定密、隐密、解密、销毁等工作；（2）采用会议传达、张贴公告等形式向全体员工公开和明示企业内部商业秘密保

护制度；（3）将商业秘密保护培训纳入岗前培训计划；（4）对内部人员开展商业秘密保培训护至少2次并有台账记录；（5）与涉密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6）企业内设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组织每半年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监管与检查至少1次并有台账记录；（7）采用相关商业秘密泄密风险评估标准与体系，测评自身商业秘密发生泄密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可能程度并形成书面报告。

**7. 若示范效果突出可酌情加分（10分）：**（1）单位员工接受商业秘密保护培训达100%；（2）在企业内部宣传工作中积极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宣传；（3）从事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兼职人员超过3人，或配有从事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专职人员且专职人员有大专以上学历；（4）与法律服务机构合作，为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一对一”专业服务；（5）根据风险评估报告发现自身商业秘密泄密风险隐患，完善企业内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6）在商业秘密保护定期检查中发现风险隐患并做出整改；（7）成功协助立案、查办和调解商业秘密案件；（8）制定并出台相关领域的商业秘密保护指导手册或指引；（9）与高校或专业机构建立包括商业秘密在内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交流机制；（10）其他加分情况。

注：合格标准为80分。

## 附件 5

# 石景山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建设 参考标准

**1. 工作基础扎实（10分）：**园区内企业具有较强的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主观需求，且具备较好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基础。园区内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比例应超过 25%，符合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建设标准的企业（评分达到 80 分以上）至少 2 家。

**2. 组织机构到位（10分）：**成立由园区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辖区重点企业和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领导机构，设立具体的办事机构并规定工作职责。

**3. 人员配置合理（5分）：**配有兼职从事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人员，兼职人员具备一定的商业秘密保护知识，能为企业提供商业秘密日常管理、咨询等服务。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工作。

**4. 基础保障有力（5分）：**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和相应的工作经费。

**5. 制度建设完备（15分）：**园区应当制定商业秘密协同保护机制、工作运行机制、协助维权机制等，工作流程应设置科学，确保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化建设有序推进。

**6. 年度计划完备（15分）：**围绕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研究制定年度计划或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调研、专业指导、培训宣传、风险评估等工作。

**7. 活动开展有效（30分）：**（1）开展商业秘密走访调研工作，至少走访园区内 20%的企业；（2）随机抽选园区内至少 10%的企业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针对性指导，帮助园区内企业建立完善的商业秘密保护管理规范体系；（3）对园区开展宣传培训、法规宣讲、座谈沙龙等活动至少 3 次并有台账记录，受训企业范围至少达到 50%；（4）在办公场所里设立维权窗口或明确具体服务人员，为企业维权提供专业指导；（5）随机抽选园区内至少 10%的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工作，识别泄密漏洞、隐患及其严重程度并形成书面报告。

**8. 若示范效果突出可酌情加分（10分）：**（1）商业秘密走访调研工作覆盖率达到园区内 50%的企业；（2）企业商业秘密保护针对性指导工作覆盖率达到园区内企业总数的 40%；（3）开展宣传培训、法规宣讲、座谈沙龙等活动超过 6 次并有台账记录，受训企业范围累计达到 90%以上；（4）从事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兼职人员超过 3 人，或配有从事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专职人员且专职人员有大专以上学历；（5）帮助企业维权至少一次；（6）风险评估工作覆盖率达到园区内企业总数的 50%；（7）与法律服务机构合作，为园区内企业开展商业秘密“一对一”专业服务；（8）制定并出台相关领域的商业秘密保护指导手册或指

引；（9）建立商业秘密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民事保护信息互通机制、工作衔接机制，引导商业秘密当事人通过调解、仲裁等非诉讼方式化解商业秘密纠纷，最大限度保护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10）其他加分情况。

注：合格标准为 80 分。

## 附件 6

### 工作联络人信息表

报送单位：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方式 1 (办公电话)	联系方式 2 (个人电话)	备注